**附件8：「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3.0計畫」(114-117年)  
補助經費編列原則**

ㄧ、經費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

1. 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、專案經理、專任研究人員及專任助理之薪資、年終獎金，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費用應分別於基礎型、競爭型及道安改善計畫之人事費編列，其餘兼任人員(兼任助理、臨時工及工讀生等)費用可於業務費支應，且各該人員工作項目需與計畫內容相關(單一兼任人員或計畫支領金額不得超過15萬元以上)。
2. 為計畫執行之實際所需，人事費及業務費各項經費得互相調整勻支。
3. 競爭型計畫之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得視工作執行需要，編列國外出差旅費。
4. 計畫補助經費不得編列資本門(設備採購費)。
5. 管理費編列得按人事費及業務費總和10%以內編列。

二、計畫人員人事費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

1. 專案經理之職級以研究助理級及助理研究員級為限。
2. 計畫人員人事費編列標準及注意事項如下表，其每月支領薪資不得高於編列標準。
3.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：不得高於以下標準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每月酬勞 | | |
| 教授級 | 副教授級 | 助理教授級 |
| 1.主持人 | 24,000 | 22,000 | 18,000 |
| 2.協同主持人 | 19,000 | 16,000 | 14,000 |
| 註：1.研究主持人須具備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，且須從事3年專任教職資歷以上資格者或據相當資歷者。  2.協同主持人須具備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者或據相當資歷者。 | | | |

1. 專任研究人員：不得高於以下標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職級 | 月（全）薪 |
| 1.研究員級 | 112,000 |
| 2.副研究員級 | 101,000 |
| 3.助理研究員級 | 91,000 |
| 4.研究助理級 | 由計畫執行單位綜合考量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，自行訂定工作酬金標準，並核實支給。 |
| 註：1.專任研究人員各類職級之對應如下：  ⬩研究員級：博士滿5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或碩士滿10以上之研究經驗者。  ⬩副研究員級：博士滿3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或碩士滿7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。  ⬩助理研究員級：具博士學位或碩士滿4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。  ⬩研究助理級：具碩士學位。  2.專任/行政助理：須具學士學位（依各校相關薪資規定訂定月薪上限）。 | |